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523

傳真：02-23952075

電子信箱：pfc@ms2. food. gov. tw

承辦人：彭鳳振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51097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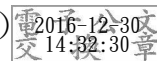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撥售團膳採購學校優惠食米作業規範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作業規範原於98年9月9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字第0981095483號函頒施行，茲因本會105年11月25日農糧字第1051097180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」已整併納入「撥售團膳採購學校優惠食米作業規範」，本作業規範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(秘書室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)



農業處

收文:105/12/30



1050460548

3 無附件